证券代码：002867　　证券简称：周大生　　公告编号：2023-042

#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6日以通讯及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3年12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周宗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章程修改对照表》和修改后的《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3年12月）》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监管规则、交易所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完善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完善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完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年报工作规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完善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规程》。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财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完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强化对董事会及管理层的约束和监督机制，更好地维护中小股东利益，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同意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制定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2、审议通过《关于变更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规范运作，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在上市公司治理中的作用，根据中国证监会最新颁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五条"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的规定，公司对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变更如下：

公司董事及副总经理周华珍女士不再担任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选举葛定昆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成员为衣龙新（主任委员）、沈海鹏、葛定昆。除上述调整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其他委员会成员保持不变。

1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于2023年12月25日15:00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签字文件。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002867　　证券简称：周大生　　公告编号：2023-043

#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6日以书面形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23年12月8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经全体监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戴焰菊召集及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章程修改对照表》和修改后的《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监管规则、交易所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进一步促进独立董事规范履行职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同意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完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完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签字文件。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002867　　证券简称：周大生　　公告编号：2023-044

#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12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3年12月25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12月25日（星期一）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12月25日（星期一）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3年12月25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12月25日下午3: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网络投票时限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20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罗湖区布心路3033号水贝壹号A座19层周大生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br>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 |
| 2.00 |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3.00 |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4.00 |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 |
| 5.00 |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6.00 |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 |
| 7.00 |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2.审议事项的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由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决议公告及相关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3.有关说明

（1）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其中第1项、第2项、第3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事项。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符合出席条件的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或其它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持股凭证等股权证明；委托代理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本公司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并以证券公司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本公司的股东名册，相关股票的投票权由受托证券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证券公司名义为投资者的利益行使。有关参与融资融券业务的投资者如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须持本人身份证、受托证券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受托证券公司的股东账户卡或持股证明复印件、受托证券公司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电子邮件办理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以2023年12月24日16:00前送达本公司为准）

信函邮寄地址：深圳市罗湖区布心路3033号水贝壹号A座24层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邮编：518020

2.登记时间：

2023年12月24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6:00）。

3.登记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布心路3033号水贝壹号A座24层董事会办公室。

4.联系方式：

联系人：周晓达、荣欢

联系地址：深圳市罗湖区布心路3033号水贝壹号A座24层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518020

电子邮箱：szchowtaiseng@126.com

投资者关系热线电话：0755-82288871

5.其他事项：

（1）会议为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重大突发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9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867

2、投票简称：周大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12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25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12月25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的各项提案按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代为行使表决权议案：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br>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表决意见<br>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 | | | |
| 2.00 |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 |
| 3.00 |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 |
| 4.00 |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 | | | |
| 5.00 |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 |
| 6.00 |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 | | | |
| 7.00 |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 |

注：1、请在"同意"、"反对"、"弃权"栏中选一项，并打"√"；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3、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自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4、委托人持股性质指：国家持股，国有法人持股，境内一般法人持股，境内自然人持股，境外法人持股，境外自然人持股，基金、理财产品持股等；

5、单位委托需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姓名（单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份数：

委托人持股性质：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证券代码：002482　　证券简称：*ST广田　　公告编号：2023-105

#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3年12月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按规定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范志全先生主持，全体董事出席会议，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会议，会议应参加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的董事9名，此次会议达到法定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修订后的《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请参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请参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请参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拟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请参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修订后的《董事会创新与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请参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并保障独立董事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请参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七、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决议于2023年12月25日14:30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482　　证券简称：*ST广田　　公告编号：2023-106

#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一、修订《公司章程》的说明

根据现行有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现行《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见后附的《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等事宜，本次变更内容和相关章程条款的修订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

二、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九日

附件：《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 原《公司章程》条款 |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条款 |
|---|---|
|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br>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br>（一）董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董事会增补董事时，现任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拟选任的人数，提名下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或者增补董事的候选人；<br>（二）监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监事会增补监事时，现任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拟选任的人数，提名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下一届监事会的监事候选人或者增补监事的候选人；<br>（三）股东提名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由现任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br>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br>（一）董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董事会增补董事时，现任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拟选任的人数，提名下一届董事会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或者增补非独立董事的候选人；<br>（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提名独立董事；<br>（三）监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监事会增补监事时，现任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拟选任的人数，提名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下一届监事会的监事候选人或者增补监事的候选人；<br>（四）股东提名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由现任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
| 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如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br>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br>股东大会表决实行累积投票者应执行以下原则：<br>（一）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可以多于股东大会拟选人数，但每位股东所投票的候选人数不能超过股东大会拟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所分配票数的总和不能超过股东拥有的投票数，否则，该票作废；<br>（二）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实行分开投票。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拟选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拟选非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br>（三）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根据得票多少的顺序来确定最后的当选人，但每位当选人的最低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股票总数的半数。如当选董事或者监事不足股东大会拟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应就缺额对所有不够票数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进行再次投票，仍不够者，由公司下次股东大会补选。如2位以上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的得票相同，但由于拟选名额的限制只能有部分人士可以当选的，对该等得票相同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需要单独进行再次投票选举。 | 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如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br>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br>股东大会表决实行累积投票者应执行以下原则：<br>（一）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可以多于股东大会拟选人数，但每位股东所投票的候选人数不能超过股东大会拟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所分配票数的总和不能超过股东拥有的投票数，否则，该票作废；<br>（二）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实行分开投票。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拟选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拟选非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br>（三）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根据得票多少的顺序来确定最后的当选人，但每位当选人的最低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股票总数的半数。如当选董事或者监事不足股东大会拟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应就缺额对所有不够票数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进行再次投票，仍不够者，由公司下次股东大会补选。如2位以上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的得票相同，但由于拟选名额的限制只能有部分人士可以当选的，对该等得票相同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需要单独进行再次投票选举。 |
|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br>（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br>（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br>（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br>（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br>（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br>（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br>（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br>（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br>（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br>（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内控中心负责人；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执行总裁、高级副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总工程师、总经济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br>（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br>（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br>（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br>（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br>（十五）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br>（十六）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五）、（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br>（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br>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br>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br>（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br>（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br>（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br>（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br>（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br>（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br>（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br>（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br>（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br>（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内控中心负责人；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执行总裁、高级副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总工程师、总经济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br>（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br>（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br>（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br>（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br>（十五）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br>（十六）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五）、（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br>（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br>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br>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证券代码：002482　　证券简称：*ST广田　　公告编号：2023-107

#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定于2023年12月25日14:30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25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25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12月25日下午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授权委托股东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12月18日。

7、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12月18日，截止2023年12月1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2098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如下：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br>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2.00 |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3.00 |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4.00 |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 |

（二）特别说明

1、议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①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3、提案1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3年12月19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2:00至5:00)。

2、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2)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信函须于2023年12月19日下午5:00前送达公司)。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3、登记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2098号广田集团证券事务部(信函登记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邮政编码：518001

联系电话：0755-25886666-1187

传真号码：0755-22190528

联系人：伍雨然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议咨询：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人：伍雨然

联系电话：0755-25886666-1187

联系传真：0755-22190528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4、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1、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九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482。

2、投票简称：广田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12月25日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25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12月25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理行使表决权。本人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了解了公司有关审议事项及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br>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表决意见<br>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00 | 总议案：所有提案 | √ | | | |
| 1.00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 |
| 2.00 |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 |
| 3.00 |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 |
| 4.00 |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 | | | |

1、请在"同意"、"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2、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被委托人签字：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23年月日

注：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3、委托人为法人，应加盖法人公章。

证券代码：002482　　证券简称：*ST广田　　公告编号：2023-108

#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整进展暨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2023年11月29日，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的公告》（编号：2023-103），公司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或"法院"）送达的（2023）粤03破265号《民事裁定书》，法院裁定批准《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公司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若公司不执行重整计划、不能执行重整计划或在重整计划执行期届满未执行完毕，且公司所提交之关于延长重整计划执行期限的申请未能获得法院批准，法院有权应管理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请求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并宣告公司破产。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8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9.4.17 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2、《股票上市规则》" 第9.4.10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因本节规定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应当至少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直至相应情形消除或者本所终止其股票上市。"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应当至少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于重整的进展情况

2023年11 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与重整投资人签署〈重整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1），公司、管理人分别与深圳市特区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区建工"）、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投集团"）、深圳前海基础设施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基础"）和中原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信托"）签订了重整投资协议。

2023年11月28日，深圳中院裁定批准《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公司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

根据《重整投资协议》约定，近日高新投集团向管理人账户缴纳拟受让转增股票对价款189,200,000.00元，中原信托向管理人账户缴纳拟受让转增股票对价款137,238,244.00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管理人已收到重整投资人款项共1,130,486,448.40元（含履约保证金），其中：特区建工已支付577,648,204.00元，前海基础方已支付206,400,000.00元，高新投集团已支付199,200,000.00元，中原信托已支付147,238,244.40元。

二、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公司于2023年7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并指定管理人暨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深圳中院裁定受理深圳风铭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破产重整期间的管理人，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于2023年7月25日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023年11月28日，公司收到深圳中院送达的（2023）粤03破265号《民事裁定书》，法院裁定批准《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公司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虽然公司已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但后续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7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三、风险提示

1、法院已裁定终止公司重整程序，公司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若公司不执行重整计划、不能执行重整计划或在重整计划执行期届满未执行完毕，且公司所提交之关于延长重整计划执行期限的申请未能获得法院批准，法院有权应管理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请求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并宣告公司破产。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4.17 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2、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为负值，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 条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于2023年5月5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1 条规定，若2023年年度报告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规定的任一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3、因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2022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于2023年5月5日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4、因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22年7月12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该情形仍未消除，仍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进展，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进行披露。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688568　　证券简称：中科星图　　公告编号：2023-063

#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询价转让结果报告书暨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宁波星图群英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星图荟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合称"转让方"）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为43.60元/股，转让的股票数量为15,785,756股。

● 股东宁波星图群英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星图群英"）和宁波星图荟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星图荟萃"）参与本次询价转让。

● 星图群英和星图荟萃均系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星图"或"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且中科星图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通过其间接持有中科星图股份。星图群英、星图荟萃非中科星图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中科星图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八章第二节规定的应当披露的经营风险及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中科星图副董事长、总经理邵宗有先生未参与本次询价转让。

● 2023年12月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披露了《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0），公司总股本由365,438,526股调整为366,444,477股，本文所有相关信息均按照股权激励调整后的总股本数进行计算。本次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询价转让后，星图群英持股比例由17.98%减少至15.40%，权益变动比例超过1%。

一、转让方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6日，转让方所持中科星图股份的数量、占中科星图总股本比例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占总股本比例 |
|---|---|---|---|
| 1 | 宁波星图群英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65,891,168 | 17.98% |
| 2 | 宁波星图荟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2,546,657 | 3.42% |

本次询价转让方星图群英、星图荟萃均系中科星图员工持股平台，其中星图群英持有中科星图股份比例超过5%；且中科星图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通过星图群英、星图荟萃间接持有中科星图股份。中科星图副董事长、总经理邵宗有先生未参与本次询价转让。

(二)转让方一致行动关系及具体情况说明

星图群英、星图荟萃非中科星图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中科九度（北京）空间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科学院空天信息创新研究院（以下简称"中科院空天院"）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由于星图群英行使所持公司股份表决权实际上与中科院空天院保持一致，故星图群英与中科院空天院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三)本次转让具体情况

| 序号 | 股东姓名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拟转让数量（股） | 实际转让数量（股） | 实际转让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 转让后持股比例 |
|---|---|---|---|---|---|---|---|
| 1 | 星图群英 | 65,891,168 | 17.98% | 9,472,617 | 9,472,617 | 2.59% | 15.40% |
| 2 | 星图荟萃 | 12,546,657 | 3.42% | 6,313,139 | 6,313,139 | 1.72% | 1.70% |
| 合计 | | 78,437,825 | 21.41% | 15,785,756 | 15,785,756 | 4.31% | 17.10% |
| 注：因四舍五入，表格中的数据存在尾差。 | | | | | | | |

(四)转让方未能转让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转让方持股权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宁波星图群英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转让后，宁波星图群英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从17.98%减少至15.40%。

1.基本信息

| 宁波星图群英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信息 | 名称 | 宁波星图群英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 住所 |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501室A010 |
| | 权益变动时间 | 2023年12月8日 |

2.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 股东名称 | 变动方式 | 变动日期 | 权益种类 | 减持股数（股） | 减持比例 |
|---|---|---|---|---|---|
| 宁波星图群英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询价转让 | 2023年12月8日 | 人民币普通股 | 9,472,617 | 2.59% |
| | 合计 | - | - | 9,472,617 | 2.59% |

3.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转让前持有情况<br>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本次转让后持有情况<br>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 宁波星图群英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合计持有股份 | 65,891,168 | 17.98% | 56,418,551 | 15.40%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65,891,168 | 17.98% | 56,418,551 | 15.40% |

三、受让方情况

(一)受让情况

| 序号 | 受让方名称 | 投资者类型 | 实际受让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限售期（月） |
|---|---|---|---|---|---|
| 1 |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基金管理公司 | 5,142,000 | 1.40% | 6个月 |
| 2 |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基金管理公司 | 3,609,756 | 0.99% | 6个月 |
| 3 |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保险公司 | 2,750,000 | 0.75% | 6个月 |
| 4 | UBS AG |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 1,635,000 | 0.45% | 6个月 |
| 5 | 南京盛泉恒元投资有限公司 | 私募基金管理人 | 900,000 | 0.25% | 6个月 |
| 6 | 国泰君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 835,000 | 0.23% | 6个月 |
| 7 |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基金管理公司 | 676,000 | 0.18% | 6个月 |
| 8 |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基金管理公司 | 125,000 | 0.03% | 6个月 |
| 9 | 北京时代复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私募基金管理人 | 113,000 | 0.03% | 6个月 |

(二)本次询价过程

本次询价转让价格下限为40.55元/股，为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51.65元/股的78.51%。

本次询价转让的《认购邀请书》已送达共计148家机构投资者，具体包括：基金公司33家、证券公司32家、保险机构12家、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11家、私募基金管理人60家。

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有效申报时间内，即2023年12月5日7:15至9:15，组织券商收到《认购报价表》合计15份，均为有效报价，参与申购的投资者均及时发送相关申购文件。

(三)本次询价结果

组织券商合计收到有效报价15份。根据认购邀请书约定的定价原则，最终9家投资者获配，最终确认本次询价转让价格为43.60元/股，转让的股票数量为1,578.5756万股。

(四)本次转让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五)受让方未认购

☐适用 √不适用

四、受让方持股权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中介机构核查过程及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对本次询价转让的转让方、受让方、询价对象认购资格、认购邀请书的发送范围等进行了审慎核查并认为：

本次询价转让中，参与转让的股东及受让方符合《实施细则》要求，本次询价转让的询价、转让过程与结果公平、公正，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的核查报告》

特此公告。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9日